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届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1(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埃及：*,** 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而且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赞同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并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而且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赞同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⁵《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8 号决议，

欢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通过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⁸

又欢迎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发展合作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战略作用：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 2018 年发展合作论坛，

又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达卡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毕业高级别会议，

注意到 2018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和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中的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初级商品，(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h) 各级的善治；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⁶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见 E/FFDF/2018/3。

⁹ A/73/80-E/2018/58。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在土耳其盖布泽成立总部，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挪威、苏丹和孟加拉国作出的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¹⁰ 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错误：未定义书签。~~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4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内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

7. 表示关切虽然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但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规定的目标，注意到 2017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连续多年下降后出现扭转，赞赏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越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呼吁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将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8.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毕业的努力以本国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为基础，因为发展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本身，但需要本着相互问责争取发展成果的精神，采取具体和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伙伴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9.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的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谈判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战略和相关行动的持续时间及其逐步取消的期限，并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¹⁰ 见 A/72/83-E/2017/60。

10.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加强监测已毕业最不发达国家各自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在毕业生生效后审查平稳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三年，此后再连续进行两次三年度审查；

11. 认识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的重要性，建议审查必须全面，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的议程，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执行一项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工作方案，¹¹ 并期待着审查结果；

12.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以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为了解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承认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而进行的调查以及委员会的建议；¹²

13.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强调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近期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发挥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在后续落实其执行工作方面保持协调和连贯；

14.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下降，占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比例从 2014 年以前的 50% 以上降至 2016 年的 46%，¹³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制订包含明确预算目标和预算分配规则的业务准则，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从而帮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9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第一章，B 节，第 12 段。

¹² 同上，第一章，A 节，第 5 段。

¹³ 见 A/73/63-E/2018/8。